



為方便小微企業申報納稅，深圳市地稅局決定自2013年10月1日（稅款所屬期）起，對該市年營業額不超過500萬元的小微企業推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為幫助港人了解深圳這一政策具體內容，本報特邀深圳市地稅局有關業務負責人進行詳細解答。

深圳地稅：小微企業本月起按季申繳營業稅

問：為什麼對小微企業推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



■由深圳地稅局與中國攝協舉辦、深圳企業家攝協承辦的第六屆「稅收與發展」全國攝影大賽近日在深圳進行評選，大賽共收到參賽作品7000餘幅，取得了很好的宣傳成效。

問：對哪些小微企業推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

答：（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營業稅納稅人，推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

1.上一年度（稅款所屬期）累計申報營業稅對應的營業額不超過500萬元的營業稅納稅人。

2.地稅部門控管的正常納稅申報狀態營業稅納稅人。

3.地稅部門查賬徵收的營業稅納稅人。

（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物件，不包括下列納稅人：

1.地稅部門控管的非正常納稅申報狀態納稅人；

2.地稅部門零散登記納稅人、臨時登記納稅人；

3.個人、個體工商戶、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納稅人；

4.地稅徵收方式為定期定額或定期定率的納稅人；

5.當年新辦稅務登記納稅人；

6.主營業務為建築業和房地產業（銷售不動產）納稅人。鑑於深圳市建築業和房地產業稅收實行項目管理方式，按月按項目採集納稅申報資料，而且該行業涉稅金額較大，故不適用按季申報方式。

問：如何確定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小微企業？

答：為了使深圳市小微企業方便快捷地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深圳市地稅局將採用一年一定小微企業名單的方式來推行按季申報，地稅局固定每年1月31日前按規定條件統計篩選出當年度按季申報的小微企業名單並對外公

佈，納稅人名單一經確定，原則上當年內不再做調整。納稅人可登錄深圳市地稅局門戶網站、電子稅務局系統或向主管地稅機關查詢其當年度是否按季申報。

對於按季申報的納稅人，深圳市地稅局稅收徵管系

統自動將其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納稅期限調整為一個季度，納稅人登錄深圳地稅電子稅務局系統直接按季申報即可。

今年首批按季申報的納稅人名單於2013年10月31日前確定並公佈。

問：推行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後，申報規則發生哪些變化？

答：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一年內共四個申報納稅期限，分別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申報期限內辦理上一季度的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的納稅申報並結清應納稅（費）款。主管地稅機關按季進行營業稅催報催繳。

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營業稅及其附加稅費，在申報方式上，一是可以登錄深圳市地稅局電子稅務局系統（<http://www.szds.gov.cn>）

cn/）進入「營業稅申報」模組辦理；二是可以到深圳市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任選一個徵收點），填報《營業稅納稅申報表》（BB002）辦理。

納稅人採用網上電子申報的，無須報送紙質資料；採用上門申報的，紙質納稅申報表按季填寫及報送。納稅人的財務會計報表以及稅務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申報資料，必須分月填寫按季報送。



■深圳地稅局通過優化流程，為納稅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辦稅服務。

溫馨提示

10月申報期——個人稅扣繳和自行申報需使用新申報表

深圳市地稅局日前發佈通告，自2013年9月27日起啟用新的個人稅扣繳報告表和自行納稅申報表，在10月申報期內（因國慶長假申報期限順延至24日），扣繳義務人和納稅人需使用新申報表申報繳稅。啟用新個人稅申報表是深圳地稅按照國家稅務總局要求推動信息化建設的一項基礎工作，也是開展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的一項舉措。新申報表格優化了表格欄目，明晰了納稅人的權利與義務，使得申報填寫更加科學規範。

申報表主要調整和變化點

自9月27日起，啟用《扣繳個人所得稅報告表》、《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分A表、B表）》，原《扣繳個人所得稅明細報告表》、《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同時停用。主要變化點：

一是細化稅前扣除項目：增加「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財產原值」、「允許扣除的稅費」等填寫欄次。

二是扣繳申報區分行業：扣繳義務人在代扣代繳申報時，要先選擇「一般行業」或「特定行業」的月份申報。其中，特定行業是指採掘業、遠洋運輸業、遠洋捕撈業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確定的其他行業。按照稅法規定，特定行業職工的工資薪金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徵，自年度終了後再合併按12個月匯算實際應納的稅款，多退少補。

三是增加「免稅所得」欄次：用於填寫稅法（第四條）規定的可以免稅的所得，增加該欄次後「收入額」需填寫納稅人實際取得的全部收入額。

四是增加「減免稅額」欄次：用於填寫稅法規定可以減免的稅額。其中，「稿酬所得」按應納稅額減徵30%的稅額，填入此欄。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謝少華、王媛、張雄、朱科勇、甄林、高晶、張一皓、盧勳、吳暢

有獎發票知識知多D

深圳地稅有獎發票獎項調整的啟用時間：2013年1月1日。有獎發票的獎項設置由原來的10元、50元、100元、500元、3000元、10000元六個等級調整為100元、10萬元、20萬元三個等級。

布獎情況：獎票主要以100元獎金為主，10萬元獎金獎票每季度獎票中布獎12個，二十萬元獎金獎票每季度獎票中布獎3個。

兌獎辦法：深圳地稅採用現金兌獎和話費充值兌獎兩種方式，獲得100元（含）以下的中獎者可選擇手機話費充值兌獎或現金兌獎。中獎金額在100元以上的必須選擇現金兌獎。

兌獎渠道：市民可通過現金領取和移動話費充值兩條渠道領取兌獎獎金。

領取兌獎獎金：中獎者需持未剪開的發票聯、兌獎聯，身份證件到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各營業網點兌取。

話費充值兌獎：中獎者需編輯短信：CZ#發票代碼#發票號#密碼（本機充值）或CZ#發票代碼#發票號#密碼#手機號（代充值）發送到10657 34052 12366（移動）。目前話費充值兌獎方式只適用於廣東省內的移動用戶。凡中獎者已採取短信方式獲取手機話費充值的，不能再領取現金。對話費充值記錄有異議的，以運營商充值記錄為准。

有獎發票的鑑定方法

1.有獎發票採用廣東地稅系統專用的黑白浮水印防偽紙印製。

2.套印「廣東省深圳市」字樣的發票監製章，發票票面以棕色為主色調。

3.發票紙內含「GDLT」英文字母和稅徽浮水印，用手指觸摸浮水印圖案有凹凸感。手持發票迎光透視；將發票置於深色物體上時，可見淺色「GDLT」英文字母浮水印和深色稅徽浮水印。印的視覺效果剛好相反。

4.獎區採用鐳射燙覆蓋技術，燙金膜左為銀色，右為金色。燙金膜膜身平整精美，字跡不凸起；用硬幣刮開時，燙金膜脫落物呈粉末狀，沒有膠粘感。

5.市民取得有獎發票時，需查驗該發票是否加蓋發票專用章，且發票專用章上商號名稱與消費場所單位名稱一致，若不一致，消費者可要求更換發票。取得與消費場所單位名稱不一致的有獎發票，深圳地稅可不予兌獎。核對有獎發票專用章商號名稱與消費場所是否一致時，納稅人可比對消費場所懸掛的稅務登記證上記錄的商號名稱。

6.發票真偽簡單鑑定：市民可核對發票上的發票專用章是否與消費商鋪一致，發票專用章加蓋不清潔可要求商家更換。刮開中獎區後，可將發票翻轉，向光環境下如果不能看見獎區內的印刷文字（如壹百元）即為真發票。

7.深圳地稅提供電話、上網、短信、大廳等發票查詢方式。具體信息可參看有獎發票背面提示。